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800200000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3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3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21〕7号）精神，玉溪市扶贫办重组为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10日，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由于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机构“三定”方案仍未明确，市乡村振兴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过渡期基础性、常规性、规定性工作内容主要有：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各类问题督查督导整改，建立健全工作报告通报和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2.负责督导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和“三类”监测对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定点帮扶单位和社会力量，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职能作用，抓好“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全面落实“一平台三机制”，努力实现“四个全覆盖”，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3.负责拟订全市乡村振兴中长期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拟订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衔接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评价，督导县（市、区）做好扶贫衔接资产管理。

4.统筹抓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督导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治理工作，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乡村

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体系制定。

5.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产业就业帮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志扶智、万企兴万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促进乡村振兴。

6.履行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一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二是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四是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双月定期研究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提出工作建议；五是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工作报告、通报、信息共享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巩固振兴科、社会事业科、督查考评科。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动态监测和帮扶。聚焦3,267.00户，10,682.00人“三类”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制定帮扶措施，及时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统筹推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确保辍学学生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努力争取中央、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补助实施1,000.00户以上；巩固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

动态参加城乡医疗保险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县域内基本医保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0.00%左右，经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住院产生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0.00%左右；实施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70.00 件，覆盖人口 40.00 万人。

二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全面贯彻落实《玉溪市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着力扶优培强一批农业市场主体，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以农业市场主体和致富带头人为纽带，加快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力争 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20,000.00 元以上，增 10.00%以上，高于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2.00 个百分点，进一步缩小脱贫人口与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

三是优化衔接资金支持补齐村庄短板弱项，助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结合玉溪市美丽村庄建设星级管理工作，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绿美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聚焦全市建成 2 个示范乡镇、20 个精品村、200 个美丽村庄的目标任务，突出“规划引领、管控拆除、绿化美化、产村融合、共建共享”鲜明特点，优化衔接资金支持乡村建设内容，补齐村庄短板弱项，努力打造一批可学习、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全面提升全市美丽村庄建设力度和水

平。

四是持续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助力到户产业发展，确保脱贫户稳定增收。

五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探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法路径。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6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16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82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2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14,631.54 万元）对比减少 11,807.17 万元，下降 80.00%。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林水支出减少 11,809.68 万元，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824.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4.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2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14,631.54 万元）对比减少 11,807.17 万元，下降 80.69%。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林水支出减少 11,809.68 万元，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1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824.3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82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37 万元，与上年（557.50 万元）对比减少 33.13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1 万元；项目支出 2,300.00 万元，与上年（14,074.03 万元）对比减少 11,774.03 万元，下降 83.66%，主要原因是：玉

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12,012.17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47.80 万元，2023 年新增“云品入沪”活动经费 47.96 万元，玉溪市返乡入乡创业人才支持项目经费 70.00 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8 万元、死亡抚恤 1.03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29.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5.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万元。

3.农林水支出（扶贫）2,701.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402.34 万元、生产发展 2,112.46 万元、贷款奖补和贴息 47.80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8.71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9.0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9.06 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玉溪市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额 714.82 万元，项目经费全部列入 2023 年：生产发展（2130505）预算支出科目，安排用于全市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工作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别是：红塔区 57.42 万元、江川区 61.28 万元、澄江市 54.86 万元、通海县 36.81 万元、华宁县 71.61 万元、易门县 87.12

万元、峨山县 114.51 万元、新平县 108.88 万元、元江县 122.33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31 万元，与上年（5.31 万元）比较，标准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较上年持平，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 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共计接待 1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批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4.81 万元，较上年持平，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共安排项目 8 个，预算投资 2,300.00 万元，均按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今年选择 1 个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如下：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预算投资 1,327.64 万元，设立绩效目标 7 个，分别是：设立绩效目标 7 个，分别是：1.受益自然村大于等于 604 个；2.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等于 108 件；3.实施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等于 100 件；4.供水保证率大于等于 90.00%；5.奖补资金兑付时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6.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7.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

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3.04 万元，与上年（165.84 万元）对比增加 7.20 万元，增幅 4.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编外人员经费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导致。2023 年初预算安排经费按比例控制而减少，结合单位核算的实际需要，基本支出与市级财政年初安排的工作业务经费合并使用，从内部经费和科目中调剂使用经费，两年相关对应科目核算经费均属于政策性变化，增减变动不大。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乡村振兴局资产总额 53.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8 万元，固定资产 46.9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3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3.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7.4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800200111